

农业农村部文件

农牧发〔2026〕9号

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《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 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、畜牧兽医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农业农村部

2026年9月4日

（本文有删减）

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

现代畜牧业是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战略产业，是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编制本规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树立和践行大食物观，以稳产、提质、增效为目标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产量产能、生产生态、增产增收一起抓，促进全产业链提档升级，加快构建供需动态适配、规模结构合理、产业链协同提升、环境资源可持续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

到 2030 年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，主要畜禽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更有保障，产业素质提升更有质量。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，优质特色畜产品供应更加丰富，养殖规模化、设施化水平稳步提升，科技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。规模结构和产业生态更加优化，大型企业联农带农作用进一步强

化，利益分配机制逐步完善，上下游产业生态更加协同，中小养殖场户发展质量明显提升。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防控，种畜禽疫病净化取得积极成效，人畜共患病风险稳步降低，兽医公共卫生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持更高水平，单位畜禽产品使用兽用抗菌药数量总体下降。绿色转型取得新成效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升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格局基本形成。

专栏1 “十五五”时期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主要指标				
序号	指标	2025 年	2030 年	属性
1	肉类总产量（万吨）	>9500	>9500	预期性
2	禽蛋产量（万吨）	3498	3550	预期性
3	奶类产量（万吨）	4169	4300	预期性
4	工业饲料总产量（亿吨）	3.4	3.5	预期性
5	饲草总产量（亿吨）	1.0	1.3	预期性
6	畜禽养殖规模化率（%）	76.9	82	预期性
7	国产种源市场占有率（%）	80	85	预期性
8	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（%）	70	73	预期性
9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（%）	80	85	预期性
10	畜禽产品抽检合格率（%）	99	≥99	预期性
11	新兽药产品注册数量（个）	132	145*	预期性
12	动物疫病净化场、无疫小区、无疫区数量（个）	812	1110	预期性
13	跨省调运畜禽落地报告率（%）	83	95	预期性
14	执业兽医数量（万人）	20.7	25	预期性
15	规模以上生猪屠宰厂（场）数量占比（%）	45	50	预期性

注：标*的数据为“十五五”期间年均注册数。

到 2035 年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，基本实现畜

牧业现代化。

二、强化产业发展综合调控

（一）建立健全产业综合调控机制

着眼供需两端形势变化，实施生猪产能常态化精准调控，动态调整全国产能目标，开展部省分级联动产能调控。结合实际建立政府主导、省级为主的生鲜乳价格协调机制，促进养殖加工协同发展。完善以种禽生产为核心的蛋鸡肉鸡产能监测体系，加强肉牛肉羊生产监测调查，密切跟踪产需形势变化，强化信息发布和预警引导。加快推动饲料、养殖、检疫、调运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等产业链各环节数据互联互通，促进业务流和数据流深度融合，实施行业精准管理和有效调控。

（二）规范引导大型养殖企业有序发展

探索实施生猪养殖头部企业产能集中度目标调控，开展年度生产备案管理，实施产能和产量综合调控。规范发展楼房养猪，制定并推行楼房养猪建设和运行规范。探索建立奶牛养殖规模与粪污消纳用地配套制度。促进产业链融合发展，引导大型养殖企业强化联农带农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。支持大型养殖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。加强大型养殖企业金融风险监测和环保监管，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和生态环境风险。

（三）推动中小养殖场户融入现代生产体系

优化生产经营格局，探索建立以适度规模养殖为导向的政策支持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。保障中小养殖场户强制免疫补助资金需求，补齐疫病防控短板。推动中小养殖场户加强联合与合作，

鼓励培育壮大畜牧产业合作社和家庭牧场。规范合作放养、委托代养等生产经营行为，保护中小养殖场户合法权益。集成推广先进适用技术，加强中小养殖场户技能培训。发展疫病防控、粪污处理利用等社会化服务。

专栏 2 生猪产能常态化精准调控
健全产能监测预警体系。全面落实养殖场基础生产信息备案管理制度，对养殖场实行全国统一赋码。强化对“公司+农户”养殖模式全口径监测。健全生猪屠宰、销售、库存统计监测制度。加强能繁母猪生产效率和猪肉消费趋势调查分析。加强形势研判和预警引导。 动态调整全国产能目标。根据供需形势变化，动态调整全国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，引导生猪市场供需适配。 开展部省分级联动产能调控。将能繁母猪存栏 10 万头以上的头部企业、能繁母猪存栏 500 头以上的大型养殖场分别纳入部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范围。 丰富调控工具。各省份根据本区域消费需求研究提出生猪宰前体重参考区间，引导养殖场户、屠宰企业合理调整育肥猪体重，规范二次育肥行为；引导养殖场户动态调整生猪配种周期和弱仔淘汰力度。

三、推动产业提质增效

（四）稳定大宗畜禽产品生产

夯实生猪基础产能，提升能繁母猪生产性能，加强产销衔接。推动家禽养殖集约化发展，推行良种良法良机集成应用，提升生产效率。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，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，推行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，发展种草养畜。提高奶业竞争力，推广节本增效技术。持续提升畜禽产品品质，增加优质畜禽产品供给。

（五）培育推广优良畜禽品种

统筹兼顾大众化和多样化需求，通过选育持续提升主导品种性能，强化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利用。实施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，加强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开展区域性联合育种和本土化选

育。健全现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,加强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,持续推进生产性能测定,加快基因组选择等新技术推广应用。加快自主培育新品种推广,加大肉牛肉羊良种推广力度。

(六) 发展优质特色畜禽产业

以市场需求为导向,注重挖掘风味、功能等特色,推动优质特色畜禽产业差异化发展。鼓励发展地方特色猪、禽、牛、羊产业,以及奶水牛、奶山羊、奶驼等特色奶产业。挖掘和筛选优良蜂品种资源,加强人工选育和扩繁,推广蜂授粉技术,开发高附加值蜂产品。推进马产业和体育文旅融合发展。推动兔、驴、骆驼、梅花鹿、鹌鹑、鸽以及毛皮动物等特色产业提档升级,推动全产业链发展。

(七) 发展壮大饲草产业

坚持分区施策,鼓励合理利用各类土地资源发展人工种草,推进粮饲轮作,积极发展盐碱地种草,提升草产品质量。选育并推广一批高产、高蛋白、抗逆耐盐碱的饲草新品种。加快培育草业新型经营主体。继续实施粮改饲,扩大苜蓿、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。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,推进草畜平衡。

(八) 提升畜禽产品加工流通水平

鼓励发展畜禽产品精深加工,丰富产品供给种类,强化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,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。拓展营养健康等领域加工新业态。强化畜产品加工技术和设施装备研发推广。完善重点批发市场、冷链物流体系,拓宽网络等营销渠道。健全完善牛肉等畜禽产品质量分级标准体系,推动畜禽产品分等分级,促

进优质优价。

（九）加强畜牧业品牌建设

引导行业生产经营主体强化品牌建设，培育一批区域公用品牌，注重与地方特色畜禽产业融合，打造畜禽产品“金名片”。充分利用各类节庆展会平台，加大品牌宣传推广，讲好畜牧业“品牌故事”。因地制宜建立品牌集群，推动品牌赋能产业发展。

专栏3 畜牧业提质增效
1. 设施畜牧业更新改造 在奶牛、肉牛、羊、肉禽等主产区，引导具备条件的养殖大县和规模养殖场，更新改造养殖圈舍、围栏等结构，以及饲养管理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治、粪污处理、饲草料加工储运等设施设备，促进养殖设施设备功能配套、工艺融合，提升综合生产能力。
2.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加强西北、西南、东北、中原等肉牛肉羊产业带建设，发展优质基础母牛养殖，推广母牛高产高效饲养技术，提高母牛种用性能和繁殖效率，稳定肉牛基础产能；科学有序开展杂交改良，推广优质肉牛冻精、优秀种公羊、牦牛种公牛，扩大良种推广覆盖面，提高肉牛肉羊生产良种化水平。
3. 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鼓励牧区、农牧交错区，以及具备发展条件的草山草坡地区，按照“缺什么、建什么”原则，建设优质饲草地、饲草加工储运体系、现代高效养殖体系。重点建设优质饲草地、饲草种子扩繁地的田间工程、加工贮藏设施，以及饲草贮运配送中心、区域性贮草站点、防灾减灾救灾饲草贮运站点，购置相关机械设备。以草畜平衡为前提，开展标准化畜棚、饲草料房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4. 增加优质饲草生产 推进粮改饲。在北方农牧交错带、南方草山草坡地区和青藏高原等区域，通过以养带种方式，增加优质饲草生产供给，引导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，收储使用青贮玉米、苜蓿、饲用燕麦、黑麦草、饲用黑麦、饲用高粱、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，兼顾有饲用需求的区域特色饲草品种。 发展优质高产苜蓿种植。在河西走廊、黄淮海等苜蓿优势种植产区和东北、西北、华北等奶牛主产区，推广种植高产、优质、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，改善生产条件，提升产品质量水平。

四、提升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效能

（十）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

强化非洲猪瘟常态化精准化防控措施。全面落实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制度，稳步推进“先打后补”改革。加强布鲁氏菌病、炭疽、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，健全联防联控机制，强化防控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。强化外来病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，统筹推进常见多发病防控。实施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调计划，强化风险评估和预警。优化疫情报告和处置制度，提升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。完善病死畜禽（宠物）无害化处理体系。加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防疫管理。

（十一）加快推进重点动物疫病净化

以种畜禽场为重点，开展猪伪狂犬病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、禽白血病、鸡白痢等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，推进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（种公猪站）猪瘟全面净化。以规模场为重点，推进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无疫小区建设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建设布鲁氏菌病等重点疫病无疫区，提升区域疫病防控能力。巩固血吸虫病防控成果，推进包虫病控制与消除进程。

（十二）增强动物检疫监管能力

完善动物检疫制度，结合风险分析动态调整检疫病种清单，实施分类管理，优化检疫流程，鼓励地方开展检疫检验协同试点。完善智慧监管机制，全面推行检疫线上申报、电子出证，创新服务措施，提升便民服务水平；落实动物运输环节数字化管理，强

化到达目的地线上报告，加强检疫监督数据分析预警，提升全链条监管效能。

（十三）加强动物诊疗管理

完善动物诊疗管理制度，健全技术规范体系。严格动物诊疗许可，规范执业兽医备案，推进动物诊疗机构、执业兽医备案信息公开查询。规范宠物饲料生产经营，增加宠物用药种类。加强动物诊疗活动监管，严厉打击无证开业、无证行医、不规范诊疗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引导互联网诊疗等新业态有序发展。推进兽医实验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建设。

专栏 4 动物疫病风险防控
1.提升陆生动物保护能力 在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域，健全完善动物疫情测报网络。鼓励养殖量大、疫病传播风险高的牧区半牧区县（团场）和边境县，整县提升综合防疫能力。健全国家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和菌（毒）种保藏体系。引导畜禽养殖大县或宠物密集区，完善病死畜禽（宠物）无害化处理设施。鼓励重点省份完善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检验和耐药性风险监测设施。提升国家级外来动物疫病、人兽共患病防控技术支撑能力，以及兽用生物制品评价技术能力，健全关键领域兽医重点实验室体系。
2.推进种畜禽场重点动物疫病净化 生猪以猪伪狂犬病、猪瘟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垂直传播性疫病为主，80%以上的国家核心育种场、种公猪站通过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评估。牛羊以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为主，70%以上的国家核心育种场、种公牛站通过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评估。家禽（不含水禽）以禽白血病、鸡白痢等垂直传播性疫病为主，75%以上的国家核心育种场、良种扩繁推广场通过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评估。

五、促进产业绿色安全发展

（十四）全面提升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

优化完善畜禽水产新饲料、新兽药审批制度，鼓励新饲料、

新饲料添加剂、新兽药等创新型产品研发上市。丰富水产用药种类，优化水产用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，对符合条件的急需兽药实行优先评审，科学确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。制定兽药网络经营规范，指导畜牧水产养殖场户精准科学用药，突出整治重点产品兽药残留问题。常态化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，加快安全高效替代产品研发、筛选评价和推广应用。加强畜禽水产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严打添加“瘦肉精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畜禽产品监督抽查和执法，加快推进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，确保上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十五）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

深入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，推动屠宰厂（场）升级改造，淘汰落后产能。推动完善屠宰管理地方性法规，研究制定牛羊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，探索建立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制度，完善屠宰标准体系。优化屠宰产能布局，引导屠宰产能向畜禽养殖主产区转移，规范设置边远和交通不便农村地区小型屠宰场点。推行肉品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，规范屠宰环节不合格产品处置。严格屠宰检验检疫，打击私屠滥宰、注水注药、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。

（十六）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利用

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，推动与环保标准双向衔接，协同推进除臭减污降碳。分类细化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要求，推行以地定畜、养种匹配，加快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，推广农牧循环发展模式，推动解决中小养殖场户粪污处

理不规范和大型养殖场臭气扰民等突出问题。支持生物处理等新型技术研发应用。

（十七）防范安全生产风险

围绕畜禽屠宰、养殖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，强化源头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保障等措施。压实养殖场户、生产经营企业、兽医实验室等主体责任，推动更新淘汰落后设施设备，落实风险防控制度措施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。强化现场指导、警示教育和宣传培训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加强牧区和自然灾害高风险区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。

六、强化科技装备支撑

（十八）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

加强科技需求征集，跟踪科技进展动态。提升科技创新基础条件，加快推进关键技术攻关，集中突破畜禽健康高效养殖、动物疫病防控、畜禽饲草种业等领域技术难点。优化评审程序，推进饲料、兽药等领域生物制造发展。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装备、新技术，因地制宜推广良种良法良机结合的养殖模式。

（十九）全面推行养殖业节粮

深入推进饲用豆粕减量替代，推广畜禽水产精准配方低蛋白日粮技术，研发推广数智化饲料精准配方。鼓励增加小品种氨基酸和酶制剂等生产供应，支持高效菌株创新研发，优化生物技术构建菌株审批程序。推进地源性特色饲料资源调查评估，完善饲料原料营养和加工参数基础数据库。推进新蛋白资源饲料化利用，加快发酵饲料推广应用，促进秸秆、糟渣类饲料资源提效加工利用。

（二十）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运用和智慧畜牧业发展

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作用，加快推广应用精准饲喂、智能环控、智能感知、精准识别、健康巡检等设施装备。研发畜禽高通量智能表型测定装备，构建畜禽智慧育种与养殖过程的大规模、多模态、高质量数据集，开发育种决策等专用智能体，支持育种芯片研发应用。推进智慧防疫、检疫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等环节人工智能场景应用。探索智慧牧场建设，鼓励开发应用畜牧兽医行业专用模型和产业智能机器人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二十一）强化责任落实

发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作用，推动各省份落实生猪产能综合调控责任。推动落实省级人民政府对畜禽产品保供稳价工作负总责要求，严格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强化规划引导，优化支持政策。督促落实行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动物防疫、质量安全、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责任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。

（二十二）加强法治保障

健全畜牧兽医领域法律法规体系，推进《兽医器械管理条例》立法进程，推动修订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完善相关配套规章制度。持续完善畜牧兽医领域技术标准体系。指导地方严格落实畜牧法、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，完善基层综合执法工作机制，强化普法宣传，提升行业从业人员遵法守法意识。

（二十三）强化政策协同

将养殖用地纳入地方国土空间规划。强化金融支持，推广畜禽活体、养殖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。丰富产业链各环节保险产品，加强畜牧类期货市场建设。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能。强化产业政策、环保监管、产能调控和国际贸易政策的协同联动，推动完善部门工作机制。

（二十四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

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牧技术推广队伍建设，强化效能评估，完善技术集成推广机制。强化官方兽医队伍管理，健全完善培训体系，推动规范高效履职。开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继续教育。优化调整现代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，强化考核管理。组织开展畜牧兽医行业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，打造高素质专业队伍。

抄送：部机关有关司局，有关直属单位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